

新北市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112 年 1 月 1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0087564 號函

一、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由市長親自頒獎祝賀，落實市長獎設置意義。

(二) 培養學生對師長之辛苦教導存有感恩的心。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新北市立福和國中、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五、活動日期：

(一) 國中組：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起。

(二) 高中職組、板橋、土城及樹林區之國小組：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起。

(三) 國小組(不含板橋、土城及樹林區之國小)：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起。

六、活動場地：新北市政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

七、參加人員：

(一) 本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校(含進修學校及特教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補校及特教班)畢業班「市長獎」受獎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與市長合影活動。

(二) 本次活動因防疫因素及當日受獎人數眾多，不另邀請家長、親友到場觀禮。

八、注意事項：

(一) 請參與合影學生於典禮當日穿著學校制服，俾利辨識學生身分及對典禮之尊重。

(二) 考量參與人數眾多，為維持現場秩序及掌握合影流程，請各校帶隊老師務必以「團進團出」、「準時報到」為原則，將欲參加合影之學生全部集合完後，再依本案規定報到時間統一帶至報到區進行報到並告知報到人數，屆時不開放現場報名、個別報到、提早報到，舉例說明如下：

1. 倘受獎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考量無法於現場即時驗證其資格且無事前準備該受獎學生報到相關資料，爰不開放現場報名。
2. 倘受獎學生個別至報到區報到，考量當日係以校為單位領取報到資料袋，以及後續彙整受獎學生與市長合影照片之便利性，爰不開放個別報到。個別提早報到者，工作人員會請該生聯繫該校帶隊老師，並與該校一同報到；個別延後報到者(如某生之學校業報到且與市長合影完成某生始個別報到)，將無法再次進入合影區進行補拍。
3. 倘學校提早報到，考量頒獎典禮參與人數眾多致各校等候時間較長，為維持各校報到及合影進程之流暢性以及準時報到學校之公平性，現場工作人員將依下列各行政區規定報到時間，視現場實際情況優先引導該區學校至報到區等候報到及進場，並請提早報到之學校至新北市政府 1 樓大廳等候。
4. 為響應環保，且鄰近收費停車位有限，請各校參加人員(帶隊教師、受獎生)盡

量以大眾運輸工具或車輛共乘前往。

5. 另請各校務必調查獲獎學生是否參加合影活動，倘因學校調查疏失、填報錯誤或當日帶隊不當等，致學生參加合影活動之相關權益受損，本局將函請學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九、報名方式：

- (一) 各國高中職請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各國小請於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參與活動之帶隊教師、受獎學生名單。
- (二) 請各校上網填報市長獎得獎學生中，具特殊優良品蹟之學生【如：補校年高好學、外籍配偶成績極優異、夫妻或家人同時獲獎、身心障礙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仍奮發向上等】，足為他人楷模有具體事蹟者。

十、實施方式：

(一)依組別及行政區分階段進行：

1. 國中組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進行，依行政區分階段準時報到：

1. 第 1 階段 (13:30 報到)：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林口區、深坑區、瑞芳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
2. 第 2 階段 (15:00 報到)：泰山區、蘆洲區
3. 第 3 階段 (15:20 報到)：新店區、三峽區
4. 第 4 階段 (15:40 報到)：三重區、鶯歌區
5. 第 5 階段 (16:00 報到)：樹林區、永和區
6. 第 6 階段 (16:20 報到)：中和區、新莊區
7. 第 7 階段 (16:40 報到)：板橋區、土城區

※若有「特殊優良品蹟者」的學校，報到階段為第一階段。

※屆時 14:25 至 15:00 不開放進場，為避免學校等候進場時間過久，請第 1 階段報到學校務必於 14:25 前報到及進場，另請第 2~7 階段報到學校務必於 15:00 後依規定陸續報到。

2. 高中職組及板橋、土城及樹林區國小組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進行，依行政區分階段準時報到：

1. 第 1 階段 (13:30 報到)：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石碇區、雙溪區、林口區、瑞芳區、淡水區、八里區、泰山區、蘆洲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
2. 第 2 階段 (15:00 報到)：新店區、三重區
3. 第 3 階段 (15:20 報到)：新莊區、中和區、永和區
4. 第 4 階段 (15:40 報到)：板橋區(高中職組)、土城區(高中職組)
5. 第 5 階段 (16:00 報到)：板橋區(國小組)、土城區(國小組)、樹林區(國小組)

※若有「特殊優良品蹟者」的學校，報到階段為第一階段。

※屆時 14:25 至 15:00 不開放進場，為避免學校等候進場時間過久，請第 1 階段報到學校務必於 14:25 前報到及進場，另請第 2~7 階段報到學校務必於 15:00 後依規定陸續報到。

3. 國小組(不含板橋、土城及樹林區國小)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依行政區分階段準時報到：

1. 第 1 階段 (13:30 報到)：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林口區、深坑區、瑞芳區、八里區、五股區
2. 第 2 階段 (15:00 報到)：淡水區、蘆洲區
3. 第 3 階段 (15:20 報到)：泰山區、三峽區
4. 第 4 階段 (15:40 報到)：新店區、三重區
5. 第 5 階段 (16:00 報到)：鶯歌區、永和區
6. 第 6 階段 (16:20 報到)：中和區、新莊區

※若有「特殊優良事蹟者」的學校，報到階段為第一階段。

※屆時 14:25 至 15:00 不開放進場，為避免學校等候進場時間過久，請第 1 階段報到學校務必於 14:25 前報到及進場，另請第 2~7 階段報到學校務必於 15:00 後依規定陸續報到。

(二) 報到：

1. 各校報名參加與市長合影活動之學生由學校統一帶隊，依指定時間報到，並由工作人員帶領入座。
2. 由於場地座位有限，與市長合影之學生人數 40 人以下者，每校限 1 名帶隊老師入場觀禮；與市長合影之學生人數 40 人以上者，得增加 1 名帶隊老師入場觀禮。

(三) 市長致詞勉勵。

(四) 邀請音樂、舞蹈比賽得獎學校或優秀社團等擔任會場節目表演。

(五) 與市長合影：依序引導至合影區與市長合影。

(六) 拍照完成之學校，請至服務台領取餐點後直接離開會場，以方便下梯次同學入場。

十一、活動流程：

時間		項目	內容說明
起	迄		
13:30	14:25	第 1 階段報到	各校領隊辦理團體報到，依序引導入座
14:25	14:30	受獎學生就位完畢	1. 第 1 階段報到之學生入座完畢。 2. 代表受領市長獎學生(約 10 位)就位完畢。
14:30	14:35	流程說明	說明頒獎典禮及合影活動相關事宜
14:35	15:00	開幕	1. 市長致詞勉勵。 2. 市長頒發市長獎予代表受領之學生。
15:00	18:00	與市長合影	市長移動至合影區，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各階段報到人員至合影區與市長合影。
		表演活動	優秀社團或得獎學校於舞臺上進行表演，各階段報到人員入場後於觀禮區欣賞表演，並等待工作人員引導至合影

			區。
15:00	15:20	第 2 階段報到	各校領隊辦理團體報到，依序引導入座
15:20	15:40	第 3 階段報到	各校領隊辦理團體報到，依序引導入座
15:40	16:00	第 4 階段報到	各校領隊辦理團體報到，依序引導入座
16:00	16:20	第 5 階段報到	各校領隊辦理團體報到，依序引導入座
16:20	16:40	第 6 階段報到	各校領隊辦理團體報到，依序引導入座
16:40	17:00	第 7 階段報到	各校領隊辦理團體報到，依序引導入座
18:00		頒獎結束	

十二、為方便學校統一帶隊，同時有高中職、國中畢業生者，統一參加高中職組；同時有國中、國小畢業生者，統一參加國中組。

十三、本案帶隊老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

十四、受獎學生及其家長之交通、保險、午餐等事宜，由各校自行妥善處理。

十五、獎勵：承辦及協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嘉獎 1 次至 2 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公務人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6 點第 1 項辦理，主辦 1 人、協辦 2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

十六、本計畫陳請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或承辦)單位隨時補充公告之。